



開 南 大 學

K A I N A N U N I V E R S I T Y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。

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二類申請表

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處理及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對特定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帶至其他組織		
申請事由： 一、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之要求，向 貴校申請當事人權利行使事項，擬請 貴校協助處理作業。 二、 (請依實際情況說明)			
申請人權益影響說明： 1. 申請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者，由於本校無法進行前述之個人資料作業動作，因而部分之系統功能或當事人權益將因停止前述動作而有影響，其影響之結果申請人願意自行承擔(例如停止利用將導致帳號密碼無法登入服務等服務)。 2. 申請刪除作業者，申請人了解資料一經刪除後無法復原，因為刪除個人資料後造成之申請人權益損失將自行承擔，並不得再提出恢復資料之要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詳閱並同意上述權益影響說明。			
受理單位	身 分 確 認		
受 理 單 位 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(符合本校申請條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(不符合理由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回覆時間(理由): 作業資料交付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。回覆地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案。電子郵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受 理 單 位 人 員	個 資 保 護 執 行 小 組		
受 理 單 位 主 管	完 成 日 期	年 月 日	

本校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